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14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其关联方针对本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度预计进行的与委托资金运用相关的二级市场证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协议约定的交易总额上限内与关联方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 董事会表决及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赵海英于审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于本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关联方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该等关联方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将按照一般

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状况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委托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进行保险资金委托运用。在委托资金运用日常业务中，经常会与诸多交易对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二级市场证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日常交易。

为提高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过程中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效率，促进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日常业务开展，本公司就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度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额上限进行了预计，以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在委托资金运用日常业务中所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赵海英兼任中金公司董事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注册资本（股本）	美元22,5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

	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裁陈国钢兼任国泰君安独立董事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注册资本（股本）	人民币61亿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公司董事赵海英、公司副总裁陈国钢分别在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兼任董事、独立董事，因此，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方。

三、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预计交易总额上限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委托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按照原议案所述交易总额上限开展 2015 年上半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日期之日止(以下简称“原授权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上半年 预计交易总额 上限		截至本公告 日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中金公司	公司认购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	合计: 110	0	原授权有效期较短,截止本报告日止未实际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二级市场证券买卖	50		0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30		0	
国泰君安	二级市场证券买卖	50	合计: 80	0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30		0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要求,根据公司资产配置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预计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度(授权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之日)与相关关联方开展的日常交易内容及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总额上限	
中金公司	公司认购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	合计: 110
	二级市场证券买卖	50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30	
国泰君安	二级市场证券买卖	50	合计: 80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30	

四、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拟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分别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于本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该等关联方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该等关联方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状况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定价政策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二级市场证券买卖	参考中债估值及实际市场情况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参考市场加权利率及实际市场情况
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考具体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海英于审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的日常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订立，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的日常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订立，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